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高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4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82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張高彬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巷0○○號對面，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路段不得迴車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；適有告訴人黃筠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黃馨儀，沿鳳仁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鳳仁路40巷2之2號前，見狀已煞避不及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筠妹、黃馨儀2人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黃筠妹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頭部鈍傷、左側腳踝及左膝及左大腿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黃馨儀則受有上嘴唇撕裂傷、右側正中門齒半脫位、右側門齒半脫位、左側正中門齒半脫位、左膝鈍挫傷、左足拇趾遠端趾骨骨折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成立，且據告訴人黃筠妹、黃馨儀共同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瑋庭